

##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年11月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00开始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4日上午9:15~9:25，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4日上午9:15~下午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中航泊悦酒店（上海虹桥机场2号航站楼出发层2号门）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。

4、召集人：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乔徽先生因公请假，经半数以上董事推选，由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赵亮先生主持会议。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2年10月28日（星期五）。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会议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

统进行投票的股东)共 15 人,代表股份 149,733,676 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6820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,代表股份 149,427,076 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641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,代表股份 306,600 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3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和监事出席了会议,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3、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苗晨律师、何佳玥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,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作出了如下决议: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同意149,506,77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485%;反对111,6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45%;弃权115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7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35,428,449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636%;反对111,6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130%;弃权115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234%。

表决结果: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;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。

#### 2.01 关于选举王飞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同意149,451,079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1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35,372,752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2074%。

表决结果: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2.02 关于选举刘尔琦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同意149,451,079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1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35,372,752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2074%。

表决结果：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2.03 关于选举刘建民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49,451,07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1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5,372,75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2074%。

表决结果：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2.04 关于选举刘国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49,451,07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1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5,372,75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2074%。

表决结果：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；

2、律师姓名：苗晨、何佳玥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通过现场见证，本所律师确认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出具的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11月5日